



创新工作机制 提升案件质量

本报记者●王桢 通讯员●吴维群

“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,‘每案必检’不是喊口号,更要深度融入机制建设、贯穿办案全流程。”近日,包头市检察机关创新推出“三维二度e检通”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程,依托“模板筑基、汇总聚力、核查闭环”的全流程管理模式,在全市两级检察院全面落地并成效显著。

破解“标准乱”难题 严守质量“源头关”

“以往案件检查时,不同人员记录问题的方式各异,后续整改跟踪也常出现‘断档’情况。如今有了制式模板,需记录的内容、整改的方式以及整改的进度,都清晰明了。”谈及“三维二度e检通”带来的改变,基层检察院办案人员感触颇深。

针对以往案件质量检查中存在的“标准不一、记录零散、整改滞后”等痛点,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从源头发力,制发《案件质量检查制式模板》明确“三大核心要素”:问题记录不设固定类别,通过开放式栏目鼓励办案人员精准标注文书制作、办案程序、事实认

定等各类瑕疵;整改记录设置“问题描述、是否整改、未整改原因”三栏必填项,杜绝模糊表述;同时将模板填录设定为结案前置程序,未完成录入则无法结案,以此倒逼办案人员主动规范办案流程。

“模板并非‘紧箍咒’,而是指引规范办案的‘导航仪’。”包头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介绍,自模板推行以来,办案人员在结案前主动梳理问题、纠正瑕疵已成为常态,案件“带病结案”现象大幅减少,从源头上为案件质量加装了“安全阀”。

打通“数据堵点” 织密质量“监测网”

“每月30日前,我们会汇总本院案件质量检查情况并上报,包头市检察院复核后会反馈针对性极强的问题清单。”包头市某基层检察院案件管理检察人员手中的《案件质量检查月度汇总表》,是包头市检察机关实现案件质量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的关键载体。

为破解市、县两级检察院数据不通、问题难统一的难题,包头市检察院设计的汇总表明确“四维统计指标”:既统计案件基数、检查覆盖率,确保“每案

必检”落到实处;又梳理问题分布情况、整改成效,为精准靶向整改提供方向。流程上,实行“基层直报+市检察院复核”的联动机制——基层检察院每月汇总本院案件质量检查情况,包头市检察院通过交叉核对的方式,核查数据匹配度、整改描述合理性,发现异常情况当日沟通核实。

数据互通催生“问题共治”的良好成效。基层检察院通过汇总表精准定位本院高发问题;包头市检察院借助总报告分析全市监督重点,推动业务部门出台规范指引。今年以来,仅通过汇总表发现的共性问题,就已推动开展3次条线专项规范活动,有效提升了全市案件办理的标准化水平。

拧紧“责任链条” 守住质量“最后关”

“随机抽查发现某基层检察院3起案件未附质量检查表,已于当日提示其补正。”“民事条线督导发现部分案件整改不彻底,已明确时限督促落实。”在包头市检察院,“随机抽查+条线督导”的双重核查机制,正持续为案件质量检查拧紧

“责任弦”。

为确保“100%检查率”不打折扣,包头市检察院创新核查方式:一方面,每月从办案系统随机抽取案件,核查是否附检查表、记录内容与系统录入是否一致,验证检查率的真实性;另一方面,业务条线部门结合工作重点,专项核查“是否按条线要求开展检查”“未整改问题是否存在共性成因”,发现问题后及时发出提示并跟踪整改进度。

双重核查推动形成“检查—汇总—核查—整改—再提升”的闭环管理体系。某基层检察院曾因未规范开展检查被提示,随后迅速开展自查自纠,制定了本院《案件质量检查操作细则》;民事条线针对核查发现的“文书说理不充分”问题,出台《民事检察文书说理规范指引》,推动全市民事案件文书质量显著提升。

目前,“三维二度e检通”已成为包头市检察机关落实“质量建设年”要求的生动实践。从规范源头到数据整合,再到闭环核查,三个环节层层递进,既以机制的刚性约束确保案件质量“零疏漏”,更以精准监督推动司法办案“提质增效”。

建强“石榴籽”调解室 夯实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

本报记者●钱虹●鲁旭 通讯员●高超●王彦娇



今年以来,巴彦淖尔市各地各部门立足基层实际,倾力打造了一批接地气、有实效的品牌调解室,“石榴籽”民族团结进步联合调解室就是其中有地域特色、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。该调解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,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,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巴彦淖尔市是多民族聚居区,针对辖区实际情况,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创建了6个“石榴籽”民族团结进步联合调解室,吸纳老党员、退休干部、优秀民族干部加入调解室,推广实施“1+2+N”工作法(即由1名司法所干部进行业务指导,配备2名专兼职调解员,统筹辖区内N名优秀民族工作人员力量),借助“铁三角”基层网格化治理平台,在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等服务的同时,对矛盾纠纷进行主动摸排、提前介入、联动化解。调解室成立以来,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03件,调解成功率达99.76%。

“石榴籽”调解室实行属地调处与联合调处相结合的调解模式,简单的矛盾纠纷由所在地人民调解组织调处,涉及多个部门职权范围的复杂矛盾纠纷实行联动调处,同时创新完善预测预警、风险研判等机制,确保了调解工作规范化开展。每个“石榴籽”调解室至少配备一名自治区级“金牌调解员”,还配备了多名素

质好、水平高、经验足的调解员,连同苏木乡镇的调解骨干力量,组成了一支兼具法律素养与群众工作经验的专业队伍,为“石榴籽”调解室发挥积极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“石榴籽”调解室不断扩宽调解外延,创新开展“法律服务结对帮扶”活动,对苏木乡镇(街道)工作人员、嘎查村“两委”干部开展集中教学、专业培训,“送学上门”等多种方式的法治宣传教育,不断提升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。通过网格化管理的方式,让“学有所成”的干部与农牧民开展结对帮扶,通过常态化入户访民情、解民忧,为结对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,开展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,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,引导各族群众形成尊法学法守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。

“石榴籽”调解室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,拓宽普法载体,打造线上线下平安法治宣传矩阵。线上,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平台,有针对性地创办《法律明白人普法小课堂》《有享法》《主播说》等普法专栏,以调解室工作内容为素材,专题推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短视频、以案释法短剧等。线下,深入平安法治宣传阵地,结合“梨花节”“五原黄柿子节”等特色节日活动,通过设立咨询台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彩页、举办法治讲座等形式开展平安法治宣传活动,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。

游乐场起纠纷 “情理法”化僵局

本报记者●刘琪 通讯员●乔鹏

“法官,我真的凑不齐了,能不能宽限我一天?”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的调解室内,王某声音沙哑,手中紧紧攥着一沓现金,脸上满是焦灼。这一幕,源于数月前发生在游乐场的一起意外。

今年夏天,王某的孩子在游乐场玩耍时,不慎与张某发生碰撞,导致张某摔倒受伤。经医院诊断,张某多处软组织挫伤,后续治疗及康复花费了不少费用。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,张某遂将王某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判决王某需向张某支付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万余元。然而,判决生效后,王某却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,张某无奈之下,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王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。经查,王某银行账户内仅有千余元存款,名下也无房产、车辆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面对这一情况,该院执行法官约谈了王某。王某表示,自己经济条件一般,孩子上学、老人赡养都需要不少开支,实在无力一次性支付3万余元赔偿款,希望能与张某协商分期履行。随后,执行法官又联系了申请执行人张某,向其说明王某的实际情况,希望张某能予以理解,同意分期履行方案。但张某却态度坚决,称自己因受伤不仅遭受了身体上的痛苦,还耽误了工作,家庭生活也受到了影响,

坚持要求王某一次性付清全部案款,拒绝分期给付方案。

为打破僵局,执行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。在约谈过程中,法官一方面向张某耐心释法,告知其若王某确实无一次性履行能力,即便穷尽强制措施,也无法实现全部债权,反而会拖延赔偿款的兑现时间;另一方面,也向王某强调了生效法律文书的严肃性,以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,希望其能积极想办法筹措款项。

经过法官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、明之以法的劝导,王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责任,同意一次性履行赔偿义务。约定履行的当天,王某带着筹措到的28000元钱来到法院,并声称剩余赔偿款实在是借不到了。王某还向执行法官提出,能否允许其回去继续筹措钱款。

执行法官深知,若让王某此时离开,一旦其事后后悔或再次失去联系,不仅会导致张某的合法权益难以实现,也会使案件陷入新的困境。于是,法官对王某说:“你今天先把带来的钱交给张某,剩下的2000元,法院再宽限你几天;如果你不同意,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强制措施。”

听完法官的话,王某再次拨通了亲友的电话。经过一番努力,王某终于借到了2000元钱。

最终,王某将3万余元赔偿款足额交付给了张某。拿到案款后,张某对执行法官连连道谢。王某表示,以后会多加注意,监管好孩子,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。